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

(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壹、法治教育與司法保護公益關懷方案

一、社區生活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禮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外聘)	20小時 23小時	2,000	40,000 46,000	40,000 46,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音響、舞台搭建佈置	1場	16,000 0	16,000 0	16,000 0		
資材費	1式	8,000 25,000	8,000 25,000	8,000 — 25,0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獎品費	85個	200	17,000	17,000		反毒、反賄選有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25人次	80	10,000	10,000		飯盒、餐盒
宣導品	一式	30,000 51,000	30,000 51,000	30,000 51,000		單價400元以下
海報	200張 250張	50 100	10,000 25,000	10,000 25,000		
布條	300條 230條	100 200	30,000 46,000	30,000 46,000		
雜費	1式	3,000	3,000	3,000		
合計			164,000 223,000	164,000 223,000		

附件1

二、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酒駕防治/一般法治教育課程講師費(內聘)	24小時	800	19,200	14,400	4,800	支檢察官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珍惜生命課程講師費(外聘)	12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人擔任)

附件2

法律宣導法治教育暨輔導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12小時	1,600	19,200	14,400	4,800	支1-9月,10-12月自籌(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擔任)
生命教育課程講師費(外聘)	24小時	1,600	38,400	28,800	9,600	支1-9月(酒駕防制關懷協會/榮觀),10-12月自籌(榮觀擔任)
雜費	1式	3,000	3,000	3,000		茶水、文具、攝影沖洗、成果製作等
合計			99,000	75,000	24,000	

三、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慈股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校園劇團演出宣導 劇團演出宣導	演出表演費	6場 9場	2,000	12,000 18,000	12,000 18,000		6場(次)3月-9月 9場(次)3月-11月
	雜支	1式	3,000 5,400	3,000 5,400	3,000 5,400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講師費(內聘)		25小時 17小時	800	20,000 13,600	20,000 13,600		
志工協助參訪費用		50人次 40人次	2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海報印刷		200張	50	10,000	10,000		
宣導品費		1式	30,000	30,000	30,000		單價400元以下
合計				85,000 75,000	85,000 75,000		

附件3

貳、社區處遇再犯預防方案

一、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生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治療師出席費	8人次 4人次	2,000	16,000 8,000	16,000 8,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人次	2,000	8,000	8,000		
誤餐費	120人次	80	9,600	9,600		共4次會議/每次30人計
雜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計			34,600 26,600	34,600 26,600		

附件4

二、受保護管束人成長團體實施計畫

生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成長講師費(外聘)	1人*2時*6次	2,000	24,000	24,000		
教材費	1式	6,000	6,000	6,000		課程活動所需教具
雜費	1式		1,400	1,400		資材、成果冊等
合計			31,400	31,400		

附件5

三、關懷觀護個案暨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年節送暖	24人次	2,000	48,000	30,000	18,000	8名(3名自籌)x3節
關懷活動	3場	23,000	69,000	54,000	15,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就業活動講師費	1人*1時*1次	2,000	2,000	2,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合計			149,000 139,000	106,000 96,000	43,000	

附件6

參、社區處遇服務方案-社會勞動

一、社會勞動人行政說明會實施計畫

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講師費(內聘)	1人*1時*12次	400	4,800	3,600	1,200	支1-9月、10-12月自籌(觀護同仁擔任)
合計			4,800	3,600	1,200	

附件7

二、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儀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勞務清掃工具費	10場次	2,200	22,000	22,0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用品費	10場次	2,200 700	22,000 7,000	22,000 7,000		及充氣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此類建築
茶水費	5人x10場次	20	1,000	1,0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勢關懷專案	3案 2案	12,000 10,000	36,000 20,000	30,000 14,000	6,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關懷物質棉被床套、食品、衣物、日常個人衛生
雜費	1式	1,000	1,000	1,000		
合計			82,000 51,000	76,000 45,000	6,000	

附件8

肆、強化觀護輔導實施計畫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榮觀協助約談值班費	460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月自籌款
茶水點心費(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	460人次	20	9,200	-	9,200	
雜支	1式	5,000	5,000	-	5,000	文具、通知郵資、電話費、成果印製等
合計			106,200	76,000	30,200	

附件9

伍、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

慈股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明
外聘講師費	1人*1小時*9次	2,000	18,000	18,000		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以外聘講師費四萬六

附件10

內聘講師費	1人*1小時*12次	1,000	12,000	12,000		惟外聘講師費用取尚不得超出2000元、內聘1000元以下支付。
誤餐費	150人次	80	12,000	12,000		
誤餐費(署外研習)	120人次	400	48,000	9,600	38,400	辦理署外研習桌餐費用(每人每餐緩起訴金補助80元，超出部分
交通費(署外研習)	2日*2車次	15,000	60,000	60,000		辦理環境教育遊覽車費用
住宿費(署外研習)	50人次	1,000	50,000	0	50,000	辦理環境教育住宿費用
茶水點心費	500人次	20	10,000	10,000		
教材費	1式	5,000	5,000	-	5,000	講義、書類、手冊等
雜費	1式	7,000	7,000	-	7,000	文具、成果冊等
保險費	80人	73	5,840	5,840		
行政協助值班費	460人次	200	92,000	76,000	16,000	1-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11-12月自籌款
合計			319,840	203,440	116,400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比例
1,075,840	855,040	220,800	20.52%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社區生活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對於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以下稱需高關懷學生），輔導其課業，導正其行為，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標。
- (二)結合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或民間團體成立「社區生活營」，提供需高關懷學生學業、休閒、心理、生活探索等全方位輔導，投入拯救需高關懷學生運動，以期從根本防止走入歧途，危害社會。
- (三)又在漫長的暑假期間，多數家長仍需忙於工作而無法陪伴家中就學子女，易使少年及兒童有較高的機會從事不正當的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因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甚至被害機率也會大增，讓青春變調，故本署依據法務部轉頒內政部青春專案，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暑期犯罪預防活動，以有效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的犯罪與被害。
- (四)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防範犯罪於未然。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五、參加對象、人數：轄內國中小階段學生及一般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平常由專職輔導人員或教導志工指導課業或其他學習活動；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規劃休閒活動及戶外育樂營活動，採生動活潑方式，寓教於樂，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
- (二)結合公部門或民間社會資源，利用適當場合及時機，辦理反賄選、毒品防制、反暴力等預防犯罪宣導。

七、預期效益

- (一)透過開發多元智能，學生增強自信，面對生活上的問題時，有較好的面對與處理方式。
- (二)學生比以前更懂得尊重生命、看重自己、關懷他人，適應團隊生活。
- (三)學生逐漸能作自我情緒管理，體會與人互動的方式。
- (四)學生能完成每日分內工作及作業，自我負責的功能提昇。
- (五)預防學生中輟行為。
- (六)強化社區預防犯罪之觀念，減少社區犯罪之發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64,000~~ 223,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64,000-~~ 223,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講師費 (外聘)	20小時	2,000	40,000	40,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師為限，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23 小時		46,000	46,000		

						1000 元, 並在總核准額度以下支付。
音響、舞台搭建布置	1 場	16,000 0	16,000 0	16,000 0		
資材費	1 式	8,000 25,000	8,000 25,000	8,000 25,000		活動所需教具、耗材物品
有獎徵答獎品費	85 個	200	17,000	17,000		反毒、反賄選有獎徵答獎品
誤餐費	125 人次	80	10,000	10,000		飯盒或餐盒
宣導品	一式	30,000 51,000	30,000 51,000	30,000 51,000		單價 400 元以下
海報	200 張 250 張	50 100	10,000 25,000	10,000 25,000		
布條	300 條 230 條	100 200	30,000 46,000	30,000 46,000		
雜費	1 式	3,000	3,000	3,000		
合計			164,000 223,000	164,000 223,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簡惠露主任觀護人~~ 許瑜庭主任觀護人，
2465-1171 轉 2335。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推廣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的

司法機關是維護及保障民眾權益之單位，唯民眾常因不了解法院、檢察署之運作模式，對司法機關產生畏懼及猜忌，致喪失對司法尊重之意願，或因缺乏法治概念而未能維護自身權益。為讓民眾認知法律及偵查、審判人員、程序，本署已規劃可容納百人之模擬法庭兼多媒體簡報之法治教育中心，邀請轄區小學、國中、高中、大學、及社區民眾等參訪，使參觀民眾能感受到不同於以往制式的走馬看花，而是一趟生動有趣、寓教於樂的法治之旅，體會法律不再是教條式、說教式的權威教學，而是一本具有啟發思考，價值澄清，富含趣味的「有聲書」。

另更配合法務部新世代反毒策略，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組成之「吉古拉校園反毒劇團」、**正覺教育基金會等團體人員**，以話劇、魔術等表演方式詮釋反毒、反賄選、反暴力法治意象，加強兒少拒絕毒品、反暴力、反賄選及加強性別平等決心，加深兒少法律及預防被害認知，培養全民法治觀念與守法精神。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轄區、本署法治教育中心。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署轄小學與國、高中學生等及社區民眾。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校園劇團演出宣導：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組成之「吉古拉校園反

毒劇團」以話劇、魔術等型態至各校巡迴表演，以活潑動人的方式推廣法律教育，主題包含反毒、防止性騷擾、兒少性交易防制、性別平等及反賄選等。

(二) 參訪及模擬法庭：

1. 除講授淺而易懂且適切的法律常識外，更帶領參訪者參觀為活動特別安排之科室及特殊設施如偵查庭、溫馨談話室及拘留室等，瞭解司法體系之運作，更能加深感受，活動過程均有講師、志工陪同解說。
2. 觀摩完偵查庭及各科室設施後，由參訪者身著法袍等道具及服裝，演出法庭狀況劇，藉此了解法庭上各角色之定位及權責所在。

(三) 有獎徵答：為獎勵主動參與之人員，並在問與答間更深刻獲取相關的法律常識，使參與者在學習過程中積極投入，提高參與度，為活動增添動力，並達廣泛宣導目的。

七、預期效益：多數民眾並不熟悉法律規範的特質，對司法體系、偵查、審判程序產生誤解與不解，而從許多電視劇中的法律橋段中也顯見目前法治教育之不足，未能建立在人民的生活中，本署將在檢察長及本署同仁與司法志工共同推廣下，積極有效的宣導傳播，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將法治教育自幼紮根，以服務全民為目標，共同營造合乎正義、保障人權的優質公民社會。

(一) 法治教育中心參訪：112 年度預計辦理 **25** **17** 場，宣導人數約 **1200**— **900** 人。

(二) 本署結合榮譽觀護人組成之「吉古拉校園反毒劇團」等團體人員

至各校巡迴表演劇團：增加本署校園法治教育宣導之特色及績效，

112 年度預計辦理 ~~6~~ 9 場，宣導人數約 ~~1,200~~ 1,800 人。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85,000~~ 75,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校園劇團 演出宣導	演出表演費	6場 9場	2,000	-12,000 18,000	-12,000 18,000		6場(次)3月-9月 9場(次)3月-11月
	劇團演出 宣導	雜支	3,000 5,400	3,000 5,400	-3,000 5,400		
法治教育中心 參訪講師費 (內聘)		25小時 17小時	800	-20,000 13,600	-20,000 13,600		
志工協助參訪 費用		50人次 40人次	2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印刷海報		200張	50	10,000	10,000		
宣導品費		1 式	30,000	30,000	30,000		單價 400 元以下
合 計				-85,000 75,000	85,000 75,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慈股黃曼琳觀護人~~ 生股林瑩吟觀護人，

2465-1171 轉 2337。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 社區監督輔導小組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強化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與治療機關之橫向聯繫，整合各相關機關對於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的監督、輔導與治療處遇意見，以加強對本轄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的約束力，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基隆地檢署。

五、參加對象、人數：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執行檢察官、觀護人、警察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治療人員、榮譽觀護人等。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或邀集婦幼專組檢察官、轄區地方政府單位、學校及測謊人員出席會議。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召開會議：每季由上述成員舉辦一次會議，並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擔任會議主席。

(二) 討論對象：經評估為中高危險群且有再犯之虞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前述所稱「性侵害案件」，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罪名。

(三) 提出報告

1. 觀護人應於會議中提出執行保護管束約談報告、訪視紀錄及評估處遇計畫。

2. 警察機關接受地檢署觀護人複數監督函後，應進行必要查訪，

附件 4 (112.11.10 修 2)

並製作查訪紀錄，於會議前提出。

3. 治療輔導人員於會議前提出治療報告、性侵害加害人犯罪因子並建議處遇計畫。

(四) 會議主席核定會議決議內容後，由地檢署做成會議記錄函送各會議成員，並協調相關單位執行決議內容。另將每季所辦理之社區監督輔導會議成果表，於會議結束後隔月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轉陳法務部核備。

七、 預期效益：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

八、 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34,600~~ 26,6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治療師出席費	8人次 4 人次	2,000	16,000 8,000	16,000 8,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4 人次	2,000	8,000	8,000		
誤餐費	120 人次	80	9,600	9,600		共 4 次會議/每次 30 人計
雜 費	1 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34,600 26,600	34,600 26,600		

九、 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生股林盈吟觀護人，2465-1171 轉 2337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關懷觀護個案暨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使貧困、多病、三餐不繼且失業之弱勢個案能在第一時間得到最即時的協助，暫渡窘境，並進而求取理想職缺，得以順利銜接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因生活上的困境，阻礙其更生之路，落入再度犯罪的惡性循環，因此，本署一方面藉由關懷活動及急難救助等柔性司法的力量來溫暖、感化個案，另外擬與就業服務站合作，針對甫假釋或工作狀況不穩定之個案，邀請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辦理就業輔導活動，除介紹就業資源、職訓訊息，並當場進行就業媒合與職訓轉介，讓受保護管束人及早適應社會生活，調整自我認知、形象，避免再犯。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佛教慈濟功德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

（一）本署。

（二）結合轄區公益、社福團體、就業服務或其他單位適合之場地。

（三）依需求租借合適場地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觀護個案。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年節送暖：

於每年三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或其他節日）針對貧苦之觀

附件 6 (112.11.10. 修 2)

護個案(含假釋、緩刑之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由檢察長或榮譽觀護人致贈現金新台幣(以下同)2,000元表達社會關懷。每次節日所挑選之貧困弱勢個案上限8名。

(二)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1. 急難救助：

觀護個案有急難救助之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觀護人審核後發給急難救助金。申請金額2,000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2,000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每人最高救助5,000元。

2. 健保費補助：

觀護個案因經濟困難無法給付健保費者，可檢附欠費單據提出申請，補助金額2,000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2,000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每人最高補助積欠費用之半數。

3. 醫療費補助：

觀護個案因傷病接受診療，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可檢附醫療收據提出申請，補助金額2,000元(含)以下者，經觀護人室核定後發放；申請金額逾2,000元者，需經觀護人室初核，送檢察長核定後發放，最高補助金額為醫療費全額之半數。

(三) 關懷活動：

1. 於每年歲末、春節或(端午節、中秋節、或其他節日)等節日前夕舉行關懷活動，讓觀護個案、更生人、馨生人感受到柔性

附件 6 (112.11.10. 修 2)

司法的溫暖。結合基隆地檢署、犯保及更保基隆分會辦理。

2. 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結合監所辦理溫馨節日關懷。

(四) 就業輔導活動：

邀請基隆市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慈濟功德會來署辦理職業輔導及個別就業經驗分享，由觀護人轉介個案參加。

七、預期效益：藉由舉辦關懷活動，使觀護個案或受保護管束人感受到柔性司法的溫暖；針對因急難或傷病而有經濟壓力之觀護個案，提供最即時之金錢援助，期望能協助其克服生活困境；另透過就業輔導活動，增進個案對於就業市場之瞭解並提升就業率，緩解更生路上所遭遇之困難，協助其順利融入社會生活，加強自我效能感。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149,000~~元 139,000，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106,000~~ 96,000 元，自籌款 43,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年節送暖	24 人次	2,000	48,000	30,000	18,000	8 名(3 名自籌)x3 節
關懷活動	3 場	23,000	69,000	54,000	15,000	支用經費時另簽
急難及醫療救(補)助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貧苦弱勢的觀護個案因醫療、急難有救助需求者，由個案提出申請，經評估後發給急難救助金或物資，每人最高救助 5,000 元。

附件 6 (112.11.10. 修 2)

就業活動講 師費	1 人*1 時*1 次	2,000	2,000	2,000		本項次不以外聘講 師為限，得依活動 需求增減授課時 數，惟外聘講師費 用最高不得超出 2000 元、內聘 1000 元，並在總核准額 度以下支付。
合 計			-149,000 139,000	-106,000 96,000	43,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慈股觀護人黃曼琳~~ 觀股觀護人鄭慈瑩，
2465-1171 轉 2331。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社會勞動專案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配合時令、關懷弱勢、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合作，不定時辦理專案活動，包含每年春節前夕所舉辦的協助弱勢家庭掃除活動等。

二、辦理單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四、地點：配合專案內容辦理。

五、參加對象、人數：依專案內容而定，包括觀護人、觀護助理員、社會勞動人、合作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或其他社會團體等。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視專案內容而定，屆時另案專簽，如弱勢家庭春節掃除專案、淨灘活動、美化及彩繪社區牆面等。

七、預期效益：除使社會勞動人履行勞動時數外，藉由有意義之勞動專案，回饋社區或弱勢家庭，發揮生命良能，互動中深化生命教育，進而達到預防再犯之積極目的；並藉此活動與其他社會團體或機構結合，將社會勞動的人力資源投入有意義的活動中，落實柔性司法保護理念。

八、經費來源：所需費用預估 ~~82,000~~ 51,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76,000~~ 45,000 元，自籌款 6,000 元支應。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說 明
勞務清掃工具費	10 場次	2,200	22,000	22,000		勞務清掃、油漆、工具耗材等
安全防護用品費	10 場次	2,200 700	22,000 7,000	-22,000 7,000		反光背心、帽子、手套、護目鏡、口罩、指揮棒等
茶水費	5 人 x10 場次	20	1,000	1,000		礦泉水等
年節勞務弱勢關懷專案	3 案 2 案	12,000 10,000	36,000 20,000	-30,000 14,000	6,000	以社區弱勢個案為服務對象；提供關懷物質棉被床套、食品、衣物、日常個人衛生用具或住居修繕材料費用等
雜費	1 式	1,000	1,000	1,000		
合 計			82,000 51,000	-76,000 45,000	6,00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儀股陳素榕觀護人，24651171 #2332。